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365/17-18(06)號文件

檔 號：CB4/PL/AJLS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2017 年 12 月 20 日舉行的會議

有關法院大樓的保安的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提供有關法院大樓的保安的背景資料，並綜述立法會議員就此事及相關事宜所提出的主要意見和關注。

背景

2017 年 10 月高等法院的事件

2. 據傳媒報道，在 2017 年 10 月 17 日上午 10 時左右，高等法院 13 號庭內，當陳嘉信法官正在審理一宗藐視法庭案期間，公眾席上一名男子突然從背囊抽出菜刀，以普通話高聲恐嚇陳法官。陳法官立即停止審理案件及離開法庭，並由法院工作人員通知警方。

法院大樓實施強化保安措施

3. 司法機構於 2017 年 11 月 9 日宣布，¹ 家事法庭將會強化保安措施，確保法官、司法人員、司法機構職員和法庭使用者的安全。法庭使用者在進入家事法庭前，隨身攜帶的袋須接受保安檢查，利器 and 盛載液體的容器等物品均禁止帶進法庭，而在上述檢查以外，由 2017 年 11 月 15 日起，家事法庭還會實施以手提金屬探測器進行的保安檢查。

¹ 政府當局於 2017 年 11 月 9 日代司法機構發出的"家事法庭及其他法院大樓實施強化保安措施"新聞公報。

4. 司法機構表示一向非常重視保安事宜，並不時檢討法院的保安措施。在過去數年間，司法機構已在不同法院大樓採取措施加強保安，現正分階段推行進一步強化保安的措施。下一階段的強化保安措施快將在高等法院實施，也會逐步在其他法院大樓推行適當措施。

5. 此外，司法機構亦表示，警方最近已加強在法院大樓巡邏，包括派出警員駐守在高等法院和區域法院的大樓。司法機構會繼續與警方檢視如何可進一步強化各級法院的保安安排。

議員的主要意見和關注

6. 在 2009 年 5 月 29 日的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就以外判方式交由私營機構提供公共服務的事宜向該事務委員會作出簡介，該事務委員會亦在會議上聽取 4 個相關團體表達意見。² 該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以回應香港公務員工會聯合會的意見書，當中包括有關由承辦商僱用的保安員執行法庭庭警職務的個案，並特別就政府當局會如何處理由此引起的有關法院保安方面的關注作出解釋。

7.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主席於 2009 年 11 月 10 日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討論事務委員會的工作計劃時，曾要求司法機構政務處向事務委員會提交報告，述明將裁判法院的部分警員編制改為保安員安排的運作情況。

8. 司法機構政務處已應該兩個事務委員會的要求提供資料，有關資料分別載於效率促進組於 2010 年 7 月向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所發出的資料文件[立法會 CB(1)2598/09-10(01)號文件]的附件，以及司法機構政務處於 2010 年 6 月向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所發出的資料文件[立法會 CB(2)1981/09-10(01)號文件]。

9. 據司法機構政務處所述，因應效率促進組就紀律部隊文職化效益的研究，保安局及警方提出將裁判法院部分警員編制改為保安員，以執行人群管制的職務。基於以下所述條件，司法機構並不反對警方使用非警隊的保安人員(即保安員)於裁判法院執行非警務的人群控制職務：

- (a) 警方繼續負責維持裁判法院的秩序，以履行有關的法定職責，而法院的保安在任何情況下也不會因此新安排而蒙受影響；

² 該 4 個團體分別是：香港公務員總工會；香港公務員工會聯合會；港九勞工社團聯合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事務委員會；以及職工盟公務員工會委員會。

(b) 警方繼續調派足夠警務人員履行其法定職責；以及

(c) 警方須指揮和管束有關的保安員，並對其工作表現負責。

10. 司法機構政務處在資料文件中指出，在 2009 年 4 月之前，裁判法院本由 242 名警員當值，其中 89 名警員負責執行人群管理職務。經考慮警方的法定職責，以及各裁判法院的實際情況後，司法機構同意警方保留 31 個負責人群控制的警員崗位，以監督裁判法院的人群控制安排，尤其是在人流較多的法庭，如聽取答辯的法庭及處理傳票的法庭，並同意警方聘用足夠的保安員取代 58 個警員崗位，以協助執行裁判法院內涉及非警務的人群控制職務。司法機構政務處亦表示，除了初期出現的一些問題(其後已解決)外，新安排無礙法庭運作。

最新情況

11. 在 2017 年 10 月 30 日的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部分委員表示，鑒於上文第 2 段所述發生在高等法院的事件，他們對於法院大樓的保安事宜深表關注。因應委員提出的關注，政府當局擬於 2017 年 12 月 20 日舉行的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法院大樓的保安事宜。

相關文件

12.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7 年 12 月 13 日

有關法院大樓的保安
的背景資料簡介

相關文件一覽表

會議日期	會議	會議紀要/文件	立法會文件編號
29.5.2009	公務員及資助 機構員工事務 委員會	政府當局就採用外判 方式提供政府服務提交 的文件	CB(1)1646/08-09(03) https://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ps/papers/ps0529cb1-1646-3-c.pdf
		政府當局的跟進文件	CB(1)2598/09-10(01) https://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ps/papers/ps0529cb1-2598-1-c.pdf
		會議紀要	CB(1)2019/08-09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ps/minutes/ps20090529.pdf
--	司法及法律 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就以保安員 代替裁判法院內部分的 警員編制提交的文件	CB(2)1981/09-10(01)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panels/ajls/papers/ajcb2-1981-1-c.pdf
--	--	政府當局於2017年11月 9日發出有關家事法庭 及其他法院大樓實施 強化保安措施的新聞 公報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711/09/P2017110900306.htm?fontSize=1